

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小屯村东区				
主要产品名称	打包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打包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打包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8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7.25-2020.10.2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03-2020-08.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15	比例	7.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8）；</p> <p>(5) 《关于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巨环审[2017]97 号）（2017.9.13）；</p> <p>(6) 委托书。</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p>	<p>1、废气</p> <p>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120mg/m³、10kg/h, 15m 排气筒) 及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 0mg/m³)</p> <p>2、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p> <p>3、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的要求。</p>
------------------------------------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小屯村东 220m 处。总用地面积 3333.33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职工休息室、供电工程。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占地面积 405 平方米 (45m×9m), 打包带生产线设备 2 套	1 座占地面积 405 平方米 (45m×9m), 打包带生产线设备 1 套
辅助 I 工程	仓库	I 座, 占地面积分别为 810 平方米 (45m×18m)	一期已验收
公工程	办公室	1 座, 占地面积分别为 30 平方米	一期已验收
	职工休息室	1 座, 占地面积分别为 70 平方米	已建
	供水工程	供水水源为城镇自来水, 主要用于冷却工序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量 256m ³ /a	一期已验收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量 100 万 kWh/a	本项目用电量 50 万 kWh/a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车间挤出机、压花机采取电加热	一期已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	塑料加热挤出过程、压花定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主要为丙烯)经 UV 紫外光解设备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加速车间废气扩散	依托一期
	废水	冷却水池定期补充新鲜水后重复利用, 不外排, 生活行水经化粪池收集后,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依托一期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自动上料机和挤出机, 采取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基础减震等	依托一期
	固废	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 下脚料、生活垃圾。下脚料回收利用:废包	依托一期

装袋外售收购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数量	备注
I	上料机	台	1	2	1
2	挤出机	台	1	2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存储方式	来源
I	聚丙烯颗粒	t/a	1020	颗粒,吨袋装	外购
4	电力	万 kWh	50	--	当地电网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本项目主要用水部位为挤出机熔融塑料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挤出机熔融塑料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机出来物料为刚凝固的长条状,需经水冷却使其定型,本项目配套循环冷却水箱一个,容积 3m³,循环水箱的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员工人数为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 0.75m³/d(247.5m³/a)。

2)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m³/a(19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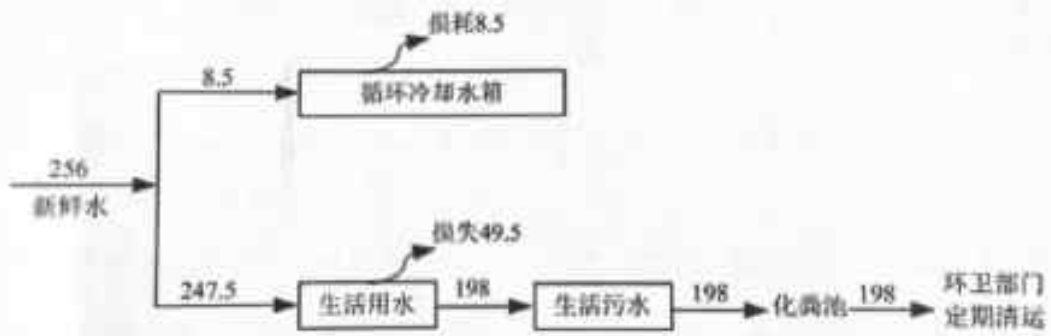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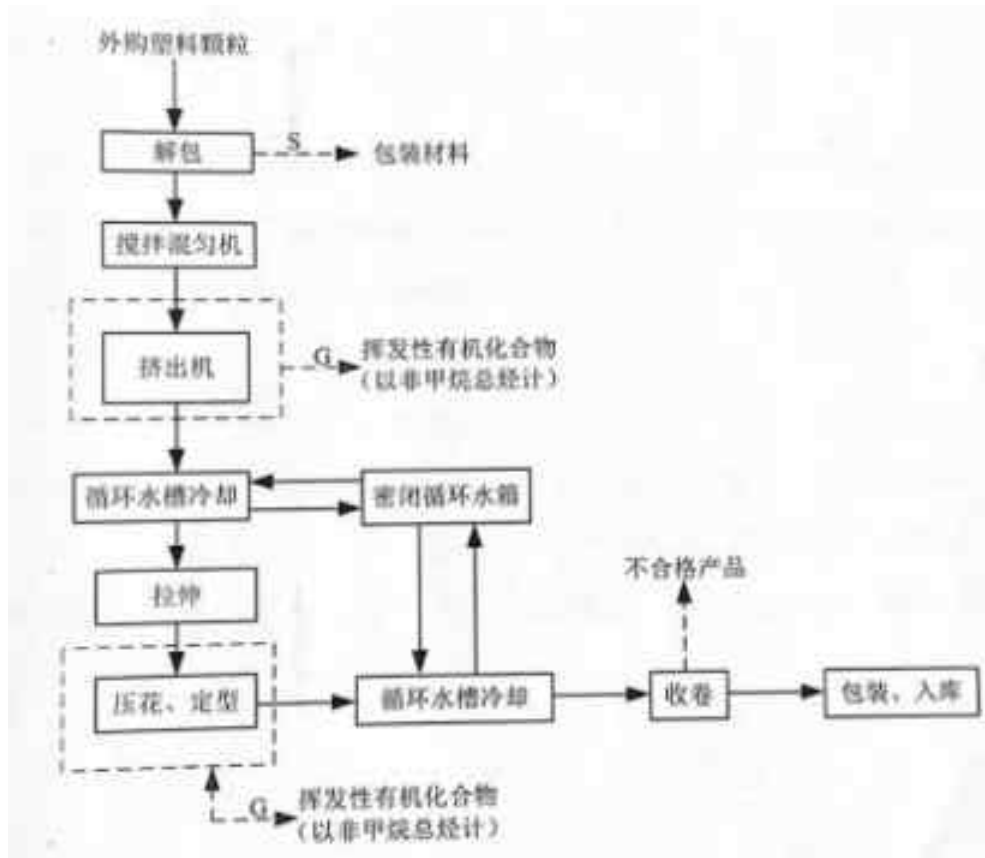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 解包上料

将聚丙烯塑料颗粒包装材料去除，根据用户需要，调整配料比，通过上料

机(密闭的螺旋输送机)送至挤出生产线。本项目所用聚丙烯塑料颗粒粒径较大,且上料过程密闭,约3~5mm,因此去除包装及上料过程无粉尘。

(2) 熔融、挤出、冷却

聚丙烯颗粒首先进入密闭的搅拌料筒进行混匀,搅拌过程密闭,无粉尘排放,混匀后的物料经过密闭输送管道进入挤出机,挤出机采取电加热,加热至160℃左右,该温度下聚丙烯只融化,不会分解,加热成熔融状态后挤出,时间约为10~15min,出料温度95~100℃。从挤出机出来的物料温度较高,超过95℃,若放入贮料筒,易发生变色、结团甚至物料分解,因此,需要用冷却水立即进行冷却物料,使物料温度下降至50℃以下,才能供压花用。冷却降温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3) 拉伸、压花、定型

通过拉伸机拉伸后,进行压花,压花机采取电加热,然后定型。

(4) 收卷、包装入库

产品在压花定型过程会升温至80℃左右,需要再次进行循环水冷却至35℃左右,然后进行收卷、包装入库,收卷过程进行人工检验,会有少量不合格的产品产生,该部分不合格产品外卖废旧塑料回收企业。

在生产过程中散落的其他物料全部由职工进行及时清理,全部回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出工序、压花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项目工艺挤出、压花定型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气体，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安装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通过UV光解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使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标准(非甲烷总：120mg/m³，10kg/h)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期挤出机、电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通过车间隔声，采用低噪音设备等各类降噪措施后，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废塑料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贮存场所设置防渗，防雨、防流失等防护措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 项目概况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厂址位于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小电村东约 220m 处，日兰高速公路北侧约 150m，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打包带加工生产。由于塑料打包带行业较好的发展前景，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生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

拟建项目占地面积 3333.33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一座、仓库一座、办公室一座、工体息室一座及配套设施，拟建项目总定员 15 人，全年有效生产天数为 300 天。

2、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及巨野县相关环保政策、规范要求。

3、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巨野县田庄镇人民政府证明，该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4、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产生噪声、废水、扬尘和固废，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短期的、局部的影响。由于拟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土建工程量相对较少，周围环境不敏感，经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拟建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塑料颗粒加热挤出工序、压花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然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4.4mg/m³，排放速率 0.0172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120mg/m³、10kgh，15m 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 计，则有 5% 的以非甲烷总烃计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7t/a。经预测后，厂界浓度 $<0.03\text{m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0.1\text{mg}/\text{m}^3$ ，本项目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厂界监控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 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2) 废水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ext{m}^3/\text{d}$ ， $198\text{m}^3/\text{a}$ 。该部分废水产生量较小，排入化粪池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

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48\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现垃圾的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约 $5\text{t}/\text{a}$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约 $35\text{t}/\text{a}$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电机等设备，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事故隐患较低。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确定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调查，拟建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风险水平可接受，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环保设施在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2、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到实处，并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运行。
-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冷却降温过程产生的冷却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化粪池、固废暂存处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冷却降温过程产生的冷却水闭路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化粪池、固废暂存处均采取严格的防渗、防腐措施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已落实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塑料颗粒加热挤出工序、压花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一期）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放，未经收集的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扩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企业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塑料颗粒加热挤出工序、压花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处理，经监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4.30mg/m ³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经收集的部分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	已落实

<p>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120mg/m³、10kgh15m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p>	<p>1.29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120mgm³、10kgh、15m排气筒)及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³)。</p>	
<p>3、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项目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 经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0.6-59.3dB(A)之间, 夜间监测结果在 39.5-41.7dB(A)之间,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 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塑料包装袋外售度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p>	<p>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下脚料、废油墨桶及员工生活垃圾。下脚料经破碎后重新利用, 废油墨桶由厂家回收, 固废贮存应依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贮存场所设置防渗、防雨、防流失等防护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5、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 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未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已落实</p>

<p>6、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企业正在委托有资质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厂区内有必要的应急设备，以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p>	<p>已落实</p>
<p>7、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p>	<p>企业正一步步加强厂区绿化，严格按照要求，增大绿化面积，确保绿化效应。</p>	<p>已落实</p>
<p>8、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该项目在施工和试运行过程中积极与公众交流，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p>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p>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6-1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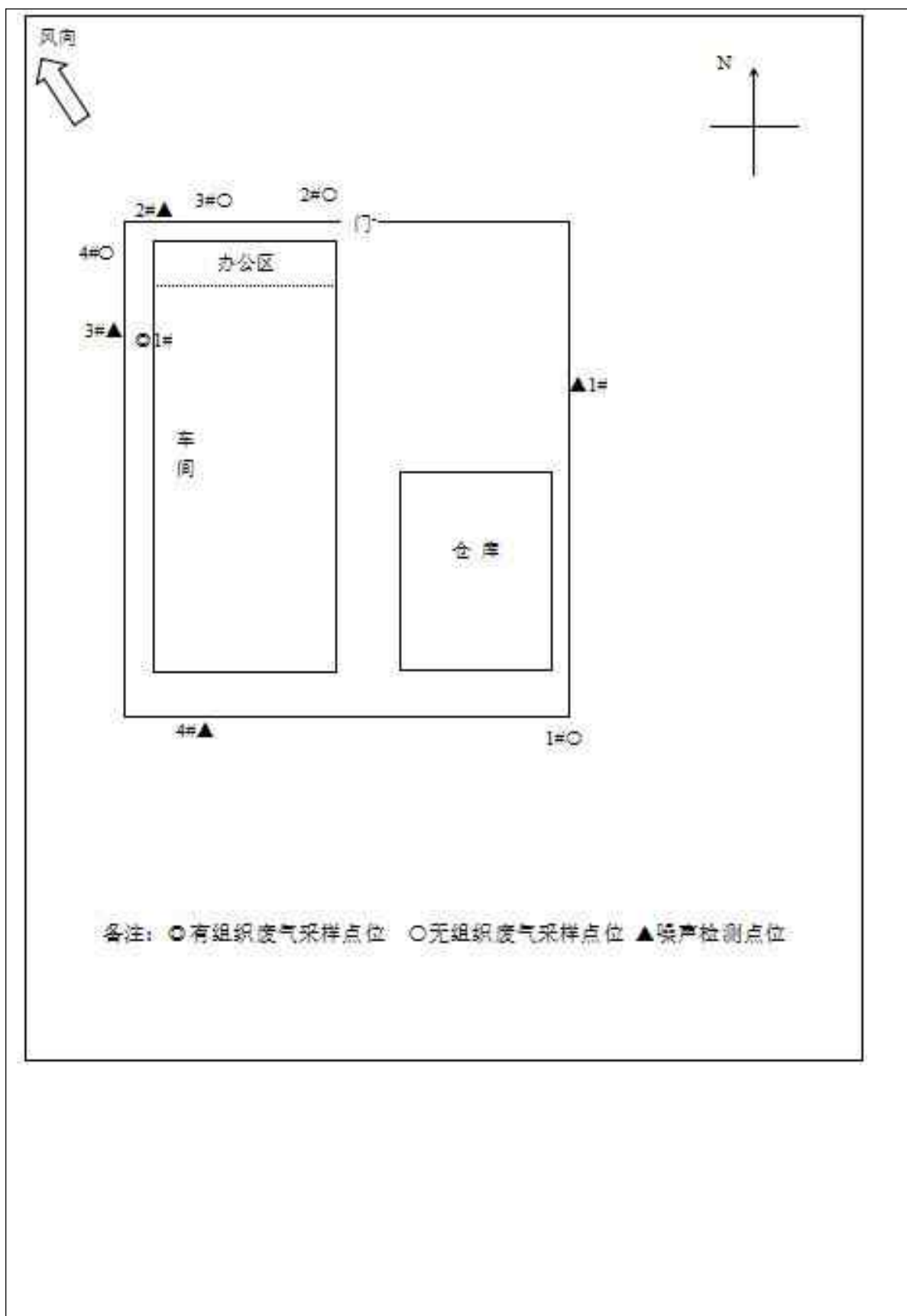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2进1出）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夜间各1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6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型	YH(J)-05-132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2、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8月03日至08月04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00吨打包带项目。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8-03	打包带	吨/d	6.7	6	90
2020-08-04				5.6	84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8.03	非甲烷总烃	0.96	1.26	1.14	1.17
		0.91	1.17	1.12	1.29
		0.93	1.27	1.23	1.25
		0.87	1.26	1.19	1.28
2020.08.04	非甲烷总烃	0.95	1.27	1.14	1.23
		0.85	1.03	1.10	1.19
		0.94	1.15	1.17	1.24
		1.01	1.21	1.23	1.15
备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8.03	1#进口 1 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10.7	11.0	10.4	10.7	0.0110	0.0121	0.0112	0.0114
		流量 (Nm ³ /h)	1028	1099	1073	1067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21.2	22.8	25.1	23.0	0.0235	0.0251	0.0280	0.0255
		流量 (Nm ³ /h)	1107	1102	1116	1108	/	/	/	/
	1#出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2.95	3.53	4.02	3.50	6.92×10 ⁻³	8.18×10 ⁻³	9.38×10 ⁻³	8.16×10 ⁻³
		流量 (Nm ³ /h)	2346	2317	2333	2332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79.9	78.0	76.1	78.0

备注：（1）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3m。

（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120mg/m³，10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8.04	1#进口 1 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9.19	11.8	7.98	9.66	9.51×10 ⁻³	0.0127	8.55×10 ⁻³	0.0103
		流量 (Nm ³ /h)	1035	1076	1071	1061	/	/	/	/
	1#进口 2 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19.4	20.7	24.1	21.4	0.0214	0.0230	0.0267	0.0237
		流量 (Nm ³ /h)	1101	1112	1106	1106	/	/	/	/
	1#出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3.66	3.28	4.30	3.75	8.51×10 ⁻³	7.61×10 ⁻³	9.98×10 ⁻³	8.70×10 ⁻³
		流量 (Nm ³ /h)	2325	2319	2321	2322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72.4	78.7	71.6	74.3

备注：(1) 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3m。

(2)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120mg/m³，10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8.03	1#东厂界	52.0	40.4			
	2#北厂界	55.3	41.7			
	3#西厂界	59.2	40.5			
	4#南厂界	51.4	39.5			
2020.08.04	1#东厂界	51.0	41.5			
	2#北厂界	54.1	40.9			
	3#西厂界	59.3	41.2			
	4#南厂界	50.6	39.8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8.03	晴	1.1	多云	1.1		
2020.08.04	多云	1.1	多云	1.1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8.03	29.3	100.4	1.1	SE	1	3
	31.9	100.0	1.3	SE	1	3
	33.7	99.7	1.3	SE	2	6
	32.8	99.7	1.2	SE	3	7
2020.08.04	26.6	100.6	1.1	SE	2	7
	29.7	100.4	1.1	SE	3	8
	32.3	99.8	1.1	SE	3	7

	31.5	99.8	1.2	SE	3	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小屯村东区，2017 年 11 月，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 年 9 月 13 日，巨野县环境保护局以巨环审[2017]97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4、本项目其他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5、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100m的综合包络范围，距离生产车间100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3套UV光氧设备+15米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30mg/m³、9.98×10⁻³kg/h，处理效率为 71.6%-79.9%。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120mg/m³，10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29mg/m³，满足《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限制要求（4.0mg/m³）。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1.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循环冷却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4）固废

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油墨、油墨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打包带项目（二期）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废水仅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该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要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10、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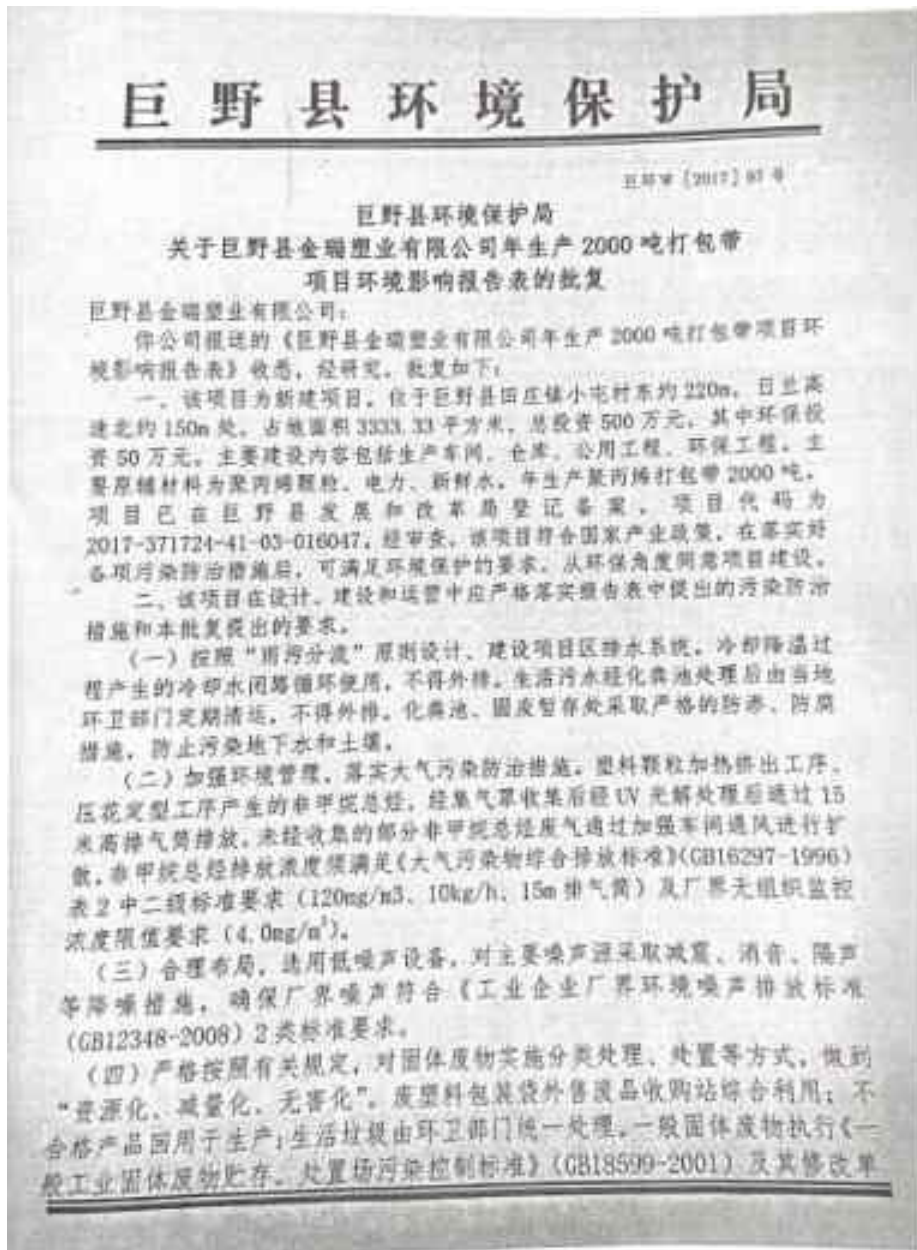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小屯村东区内				
	行业类别	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		环评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巨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巨环审[2017]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4MA3DMUXU1E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0.2023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标准要求。

(五) 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六) 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建设一套科学的应急预案，防治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 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

(八)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菏泽市环保局“十个一”工程中有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请巨野县环境监测大队和辖区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在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的检测工作，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生产车间运行 2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1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新型环保搅拌站及装配式建筑产业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20. 8. 3	2020. 8. 4
生产产品	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10	10
实际生产能力 (万 m ³ /d)	9.1	8.9
负荷率 (%)	91	89
生产时间	年产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171612114891



编号: YH20H06017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检测

委托单位: 昆行县金成塑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8月06日

山东福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青岛李沧区夏庄路(城阳路与流亭路交叉口)

电话: 0532-7818800/78847111
E-mail: sdyf@163.com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巨野县金明管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小屯村		
联系人	李经理	联系电话	138 3301 6765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M03C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8.07-2020.08.08		
检测日期	2020.08.04-2020.08.05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 《固定污染源排气测定技术规范》(HJ/T 393-2007)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启霞、姜昊、王利娟		
编制: <u>徐静如</u> 审核: <u>李隆青</u> 签发: <u>李隆青</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山东明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06日 巨野县田庄镇 </div>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2进1出)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检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泵采样器	MH7100	YHJ-05-156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噪声分析仪	AWA3688	YHJ-05-008
实验室分析仪器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8.03	非甲烷总烃	0.96	1.20	1.18	1.17
		0.91	1.17	1.12	1.29
		0.93	1.27	1.20	1.25
		0.87	1.26	1.19	1.28
2020.08.04	非甲烷总烃	0.95	1.27	1.14	1.23
		0.85	1.03	1.10	1.18
		0.94	1.15	1.17	1.24
		1.01	1.21	1.23	1.15

备注: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点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

6.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	云量级
2020.08.03	29.3	100.4	1.1	SE	1	3
	31.9	100.0	1.3	SE	1	3
	33.7	99.7	1.3	SE	2	6
	32.8	99.7	1.3	SE	3	7
2020.08.04	26.6	100.6	1.1	SE	2	7
	29.7	100.4	1.1	SE	1	4
	32.5	99.8	1.1	SE	1	7
	31.5	99.8	1.2	SE	1	7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8.03	1#东厂界	52.0	40.8	
	2#北厂界	55.3	41.7	
	3#西厂界	58.2	40.5	
	4#南厂界	51.4	39.5	
2020.08.04	1#东厂界	51.0	41.5	
	2#北厂界	54.1	40.9	
	3#西厂界	58.3	41.2	
	4#南厂界	50.6	39.8	
标准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8.03	晴	1.1	多云	1.1
2020.08.04	多云	1.1	多云	1.1

(本页以下空白)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1	2	3	4	均值	1	2	3	4	均值	限值	
2020.06.03	1#进口1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107	110	104	107	107	0.0110	0.0121	0.0112	0.0114	0.0114	0.0114	
		浓度 (Nm ³ /h)	1028	1099	1073	1067	1067	/	/	/	/	/	/	
	1#进口2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312	228	251	230	230	0.0235	0.0251	0.0280	0.0259	0.0259	0.0259	
		浓度 (Nm ³ /h)	1107	1102	1116	1108	1108	/	/	/	/	/	/	
	1#出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293	333	402	330	330	6.92×10 ⁻³	8.18×10 ⁻²	0.33×10 ⁻¹	0.33×10 ⁻¹	0.33×10 ⁻¹	0.33×10 ⁻¹	
		浓度 (Nm ³ /h)	2340	2317	2333	2332	2332	/	/	/	/	/	/	
浓度限值 (%)		/	/	/	/	/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备注: (1) 1#排气筒高度h=15m, 采样点h=3m;
 (2) 本进口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120mg/m³, 10mg/m³)。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单位:mg/m 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25.06.04	1#进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0.19	0.18	7.08	0.66	0.51 $\times 10^3$	0.0137	0.33 $\times 10^3$	0.0102				
		苯系 (Nm ³ /h)	0.05	0.76	0.73	0.60	/	/	/	/	/			
		非甲烷总烃	19.4	26.3	34.1	23.4	0.0214	0.0230	0.0267	0.0237				
	2#进口检测口	苯系 (Nm ³ /h)	1.01	1.12	1.06	1.06	/	/	/	/	/			
		非甲烷总烃	3.68	3.38	4.39	3.75	8.51 $\times 10^3$	7.41 $\times 10^3$	9.98 $\times 10^3$	9.76 $\times 10^3$				
		苯系 (Nm ³ /h)	2.02	2.19	2.31	2.22	/	/	/	/	/			
3#进口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	/	/	/	73.4	78.7	71.0	74.3					

备注: 1) 1#进口检测口=15m, 海拔0.2m;
 2) 2#进口检测口=15m, 海拔0.2m;
 3) 3#进口检测口=15m, 海拔0.2m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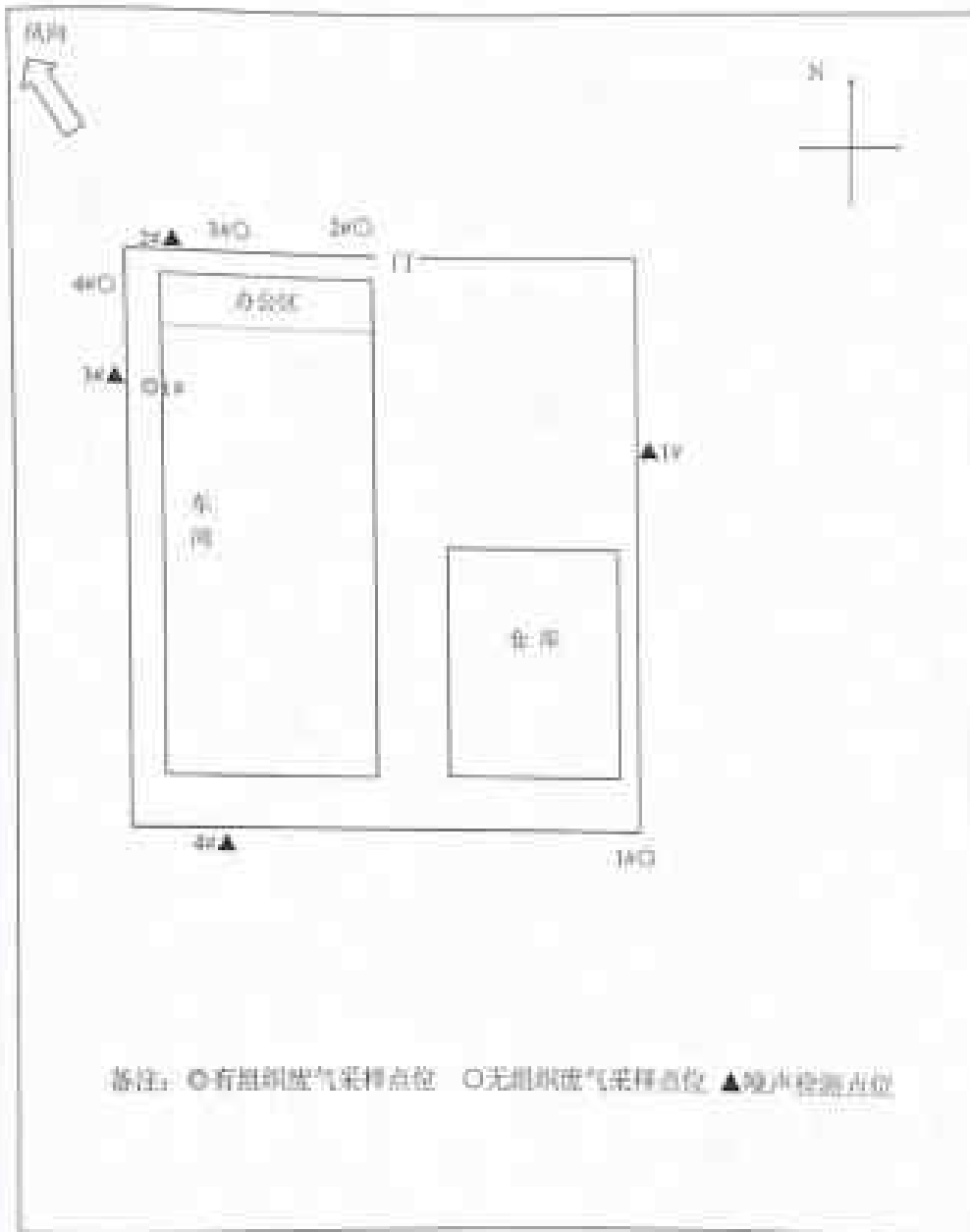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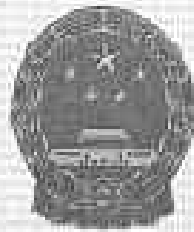


图 3 附图 1 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检测图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在巨野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编制）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小屯村东区，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储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编制了《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巨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巨环审[2017]9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水产生，职工产生的生活活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成气主要是挤出工序、压花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有效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处理后的废气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期挤出机、电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通过车间隔声，采用低音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废塑料包装袋外售产品收购站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4.3\text{mg}/\text{m}^3$ 、 $9.98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120\text{mg}/\text{m}^3$, $10\text{kg}/\text{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2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1.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废气 1#处理效率为 71.6%至 79.9%；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

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优化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建议增加活性炭吸附措施。

4、规范危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措施。

5、核实原料来源及组成，只能使用聚丙烯塑料颗粒。

（二）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李瑞峰	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经理	李瑞峰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勤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张勤勤
	李瑛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瑛
	吴春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检测单位	徐静茹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茹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 1:

整改说明

2020 年 08 月 23 日，我公司在菏泽巨野组织召开年产量 2000 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有组织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优化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建议增加活性炭吸附	已优化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置措施，活性炭吸附措施暂未增加。

措施。	
4、规范危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措施。	<p data-bbox="778 241 1235 273">已规范危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措施。</p> 
5、核实原料来源及组成，只能使用聚丙烯塑料颗粒。	<p data-bbox="970 1384 1059 1415">已核实</p>

附件 2：网上公示信息网址及截图



<http://www.sdyhj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272>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 资料下载
- 服务流程

关于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打包带项目（二期）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0-08-25 10:37:57 山东源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阅读 4

关于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2000吨打包带项目（二期）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打包带项目（二期）建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小屯村东区。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鲁环审[2017]39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121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调试完成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打包带项目（二期）”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0年07月25日—2020年10月24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至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巨野县金瑞塑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田庄镇小屯村东区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3853018795
 电子邮箱：

-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菏泽大野发制茶有限公司年生产发布50万袋、发袋10万个项目环保验收公示
 - 2. 关于菏泽开发区味滋鲜食品加工厂10万平方米、年产1000吨食品生产项目设施调试公示
 - 3. 关于菏泽开发区味滋鲜食品加工厂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273>